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獎勵審議原則

10.09.25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通過

110.11.03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通過

112.09.12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2.26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12.10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.04.28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，期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，特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及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訂定本審議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新進教師須符合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始得申請獎勵。

三、新進教師第 1 年獎勵基數一律為 2 個基數，研究績效卓著者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後推薦並提出增核獎勵基數（約 0.5-1 個基數）送校方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如本校研發處針對新進教師第 1 年獎勵基數與申請流程，有更有利於新進教師之規範，從其規定。第 2 年及第 3 年實際獎勵基數，由本院教評會依新進教師之研究績效審查核定。

獎勵審議原則如下：

(一) 第 1 年獎勵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增核 1 個基數。

1. 最近 5 年內曾獲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。
2. 最近 5 年內至少有 3 篇論文發表於 SCIE、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為該領域前 25%之期刊、或符合國科會經濟或財會學門國際期刊分等表 B+級之期刊、或至少 4 篇論文發表於經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」為第一級期刊者。
3. 最近 5 年內曾發表專書，且該書由中研院、國科會或國內外重要學術出版社審查出版，並經本院教評會評定通過者。

(二) 第 2 年及第 3 年獎勵，須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並符合以下情況者得核予獎勵，至多 3 個基數。

1. 最近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，核予 3 個基數。

2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：

(1) SCIE、SSCI、AHCI、Scopus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為該領域前 50%之期刊、或符合國科會經濟或財會學門國際期刊分等表 B 級之期刊、或經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」為第二級期刊者，經審議認定核予 1 個基數。

(2) 若論文發表於 SCIE、SSCI、AHCI、Scopus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為該領域前 25%之期刊、或符合國科會經濟或財會學門國際期刊分等表 B+級以上之期刊、或經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」為第一級期刊者，則核予 2 個基數。

(3)若新進教師已符合本目之(2)核予 2 個基數之規定，且論文發表成果傑出者，本院教評會得增核至 3 個基數。

(4)前述論文刊登之期刊，不得為本校研發處所表列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。

3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專書，且該書由中研院、國科會或國內外重要學術出版社審查出版，並經本院教評會評定通過者，核予 1 至 2 個基數。

四、申請第 1 年獎勵之新進教師，應檢附申請表併同新聘複審案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；申請第 2 年及第 3 年獎勵之教師，則依本院公告時程，填具申請表送交本院教評會審議。

五、申請第 2 年及第 3 年獎勵檢附之發表著作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

著作採認之爭議由本院教評會認定之。

六、獲得本獎勵之教師，始得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第九條第三項第(二)款規定核予租屋津貼補助。

七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交由本院教評會議決。

八、本原則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